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若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贓物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2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許若婷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許若婷（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其所出具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係否認犯行，而提起全案上訴，惟於嗣後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及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則明確表示：本案認罪，僅就量刑一部上訴等語，並當庭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9頁、第17至23頁、第52頁、第87至93頁、第108頁、第11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

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收受贓物罪「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並未坦承犯行，係因初次面對刑事程序，對法治觀念薄弱認知不足，且心存僥倖，現已理解此種態度不可取而深感自責，願意坦承犯行，且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雖被害人並無意願，然被告為展現改過自新之實質誠意，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提存金額新臺幣（下同）3千元，以實質具體填補被害人損害，請求從輕量刑；又被告並無前科，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並完成提存，盡力填補損害，請求鈞院賜予緩刑之宣告，並願接受法院所附條件等語。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單純收受贓物），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渠損害，兼衡其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故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

三、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於本院審理期間願意坦承犯行，並且提存賠償金額等犯後態度轉變，雖與原審於量刑時所斟酌之情狀尚有不同，惟被告是否認罪、是否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雖事關其是否有悔悟之心，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被告是在何一訴訟階段、何種情況認罪及和解賠償損害，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依據被告認罪及和解賠償之具體情況（如是否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坦承犯行及和解，或直到案情已明朗始坦承犯行與和解），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屬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正行使，尚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本院審之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贓物罪，其行為

所造成之危害，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渠損害情況下，就贓物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刑度，已屬低度量刑，是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有上開於本院坦承犯行、提存賠償金額之量刑有利審酌事項，惟酌以本院已給與被告緩刑之宣告（詳如後述），實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合法、妥適性，是無再給予量刑減讓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坦認犯行，並已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3千元以賠償被害人，並書立和解意願書暨道歉信表達誠意，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提存書及和解意願書暨道歉信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足認被告已具悔意，本院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使被告能於緩刑期間內深切記取教訓，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明瞭其行為對社會及被害人所造成之危害，以免日後重蹈覆轍，本院認仍有命其接受法治教育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爰併依該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與輔導。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4 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另被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提存之3千元，告訴人林文信

得依相關程序就上開被告所提存之金額取償，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